执 行 协 议

甲 方：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乙 方：

为支持中国人民大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和教育事业发展，……公司捐赠人民币……元，用于支持……。该项目由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称“甲方”）签署《捐赠协议书》，并接受捐赠。由……（以下称“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为确保该项目的有效执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执行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协议如下：

一、乙方根据《捐赠协议书》规定，委派专人负责该捐赠项目（活动）的实施和执行，保证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规划的活动内容，并接受甲方和捐赠方的监督。

二、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捐赠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捐赠项目开展活动后，应向基金会提供活动材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片、视频等资料（发送至基金会邮箱：edfruc@ruc.edu.cn）。

三、在捐赠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执行方案及预算审批资金使用与支出。

四、乙方本着节约、务求实效的原则，专款专用，并在项目结项后，提供项目结项报告。

五、乙方应在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以年度报告的形式通报甲方。

六、本协议的生效与修改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